

文件編號：PU-10400-B-2202-2024061701

管理單位：秘書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版 次：07 20240617 修

## 靜宜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5 月 0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法源根據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靜宜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防治規定）。

### 第二條 政策宣示及資訊提供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防治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三條 防治與救濟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四條 校園安全規劃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五條 校園空間安全檢查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六條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七條 事件管轄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就讀（含學制轉銜期間）或服務於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或曾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前項之情形，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管轄事件之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他校，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前二項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調查收件及通報單位

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及校安通報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電話：0921-382470/電子郵件信箱：pu10200@pu.edu.tw)。學生事務處應指派專人受理申請調查並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

學生事務處收件後，得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前條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若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第九條 通報義務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本校學生事務處通報。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處理。並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及台中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收件單位認為無事件管轄權時，應將該事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

#### 第十條 調查小組組織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本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第十一條 申請調查之處理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十二條 不受理事由及申復期間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不受理申復之處理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四條 調查組織中立原則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五條 當事人之配合調查義務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 調查程序應注意事項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第十七條 調查方法

性平會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第十八條 保密義務

當事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十九條 文書之保存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條 當事人、相關人員之權利保障

性平會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為保障當事人前項權利，本校得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為必要處置，並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其所需費用，由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 第二十一條 調查期間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第二十二條 調查報告之提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第二十三條 懲處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前項懲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五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

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二十四條 懲處外之處置

本校權責單位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處置應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其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第一項之處置，應由本校相關單位配合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一項第三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第二十五條 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

本校相關單位將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第二十六條 不服處理結果申復期間與程序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秘書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秘書處於接獲申復後三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相關事項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第一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七條 重新調查之事由

本校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屬依前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不服申請之救濟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救濟。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二十九條 處理過程之公布

本校得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條 校園性別事件資料建檔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所列。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行為人追蹤通報義務

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並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接獲第一項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後，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二條 本防治規定之施行與修正

本防治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4 年 09 月 1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付委討論

民國 95 年 03 月 0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14 日校務會議付委通過

民國 95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